

卫东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区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全区财税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贯彻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等。

(二) 依申请公开：卫东区财政局 2024 年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卫东区财政局 2024 年未出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卫东区财政局依托卫东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各项工作动态、信息、进行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包括日常财政工作动态、全区各预算部门预决算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等。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明确分管领导，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二是强化学习培训，组织人员加强学习《条例》《规范》，深入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85.740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程度不宽泛，业务人员缺乏政务公开的主动性，未能及时主动公开单位各项动态和工作内容;二是公开内容未包括全部财政工作，公开内容相对片面，单位部分重点工作内容还需及时进行公开公示。

(二) 改进情况

积极组织本单位人员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提高工作意识，提升工作技能，及时主动公开单位工作，加强政务公开的考核检查，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对本单位各项工作进行梳理，对于可以公开的内容，及时对社会进公示。对重点领域财政支出情况，在保证不泄密的情况下，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营造廉洁透明的财政氛围，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卫东区财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